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

京财综〔2016〕317号

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 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 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、市国土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，
各区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经济开发区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

范围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12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
范围的通知



(联系人:刘旭红;联系电话:88549216)

此件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,市政府办公厅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7日印发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,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工作正常开展,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, 国务院办公厅,
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,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
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月29日印发

